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18:8-20

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18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8 到 20 節。

神藉著亞倫發芽的杖，顯明是神揀選了亞倫為大祭司；這就確立了亞倫在以色列百姓中的身份與地位。之後，神就直接對亞倫說話。是神把祭司的職任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們，使他們可以事奉耶和華，並且在帳幕前供職。神又把利未人賞賜給祭司們，他們要幫助祭司們處理各樣的事務，並且看守會幕，以免以色列人犯了干犯聖所的罪。而利未人不能夠接觸至聖之物，以免他們犯了干犯祭司責任的罪。祭司和利未人都要與亞倫聯合，才能夠合適地盡職。

從新約的預表來說，今天在教會中的各樣事物，無論是屬靈的，還是事務的，都必須聯於元首基督。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不聯於基督就沒有事奉。盼望聖徒們都能夠反省、檢驗教會中的每一項事工，是否都聯於基督，是否以基督的旨意為起頭，是否以基督的能力來執行，是否最終的榮耀都歸於基督。如果我們能夠這麼嚴格地檢驗教會中的每一項事奉，我們就會發現，教會生活其實很單純，很輕省。

接下來，神就告訴亞倫祭司應得的分。這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9:14 所說的，「主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。」神要供應事奉祂的人，使他們不需要為生計擔憂或者勞苦。

第 8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亞倫說：我已將歸我的舉祭，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，交給你經管；因你受過膏，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，當作永得的分。」

以色列人向神獻舉祭，就是把他們要獻上的供物拿在手中，上下搖動；這供物就要分別為聖，歸給神。這些分別為聖的供物，神又把它交給大祭司亞倫經管。大祭司在第一次承接聖職的時候就已經受膏，使他自己完全分別為聖歸給神；因此他能夠處理百姓獻給神的供物。神又把這些分別為聖的供物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，當作祭司們永得的分。

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細節，百姓是把供物獻給神，神再把他們所獻的，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們；不是百姓直接獻供物給祭司，而是獻給神，再由神賞賜給祭司們。今天在一些有牧師制度的教會中，最常碰到的難處就是代表會眾的長執會，經常以為是他們在供養牧師，因此對牧師定下各樣的考核制度，並且以牧師的績效，來決定他的薪水，這實在是大錯特錯。會眾的奉獻是獻給神的，既然獻給神，神就有主權把所獻上的，賞賜給合祂心意的僕人，會眾根本沒有資格來管理他們已經奉獻的財物。

神是把以色列人所獻上分別為聖的供物，交給亞倫管理。之後，亞倫如何分配給他的子孫們，也不是亞倫可以憑著己意支配的，神已經定下了許多條例。下面的經文就有很仔細的規定，亞倫必須照著神所規定的，合適地分配這些分別為聖的供物。

第 9-10 節：「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，就是一切的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，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，都為至聖之物，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。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，凡男丁都可以吃。你當以此物為聖。」

這是第一類歸給祭司的供物。當百姓獻上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其中素祭是同獻的祭，也就是說，百姓要獻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同時，必須獻上素祭。當百姓獻上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這些供物上好的部分，都要燒在壇上，獻給神作為馨香的供物。比如說像祭牲的脂油與內臟，這些是要經過火的，祭司要按著獻祭的條例來處理這些祭牲，並且把上好的供物要燒在壇上獻給神；剩下來的是不經火的，這些還是至聖之物要歸給祭司，也就是亞倫家中的男丁。

照著利未記 6:16，「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」利未記 6:26，「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」這兩處經文很明顯地規定，當祭司們要吃這些至聖之物，必須是在聖處，吃這些不經火的至聖之物；也就是在會幕的外院子裡吃，這是特別給祭司的分。祭司家中的婦女、孩子們不能夠來到聖處，自然也就無分於這些至聖之物。

比較心細的聖徒們會發現，這裡提到了五個基本祭中的三個，就是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卻沒有包括燔祭和平安祭。燔祭是整隻祭牲，都要燒在壇上成為馨香的火祭，因此沒有剩下的。平安祭是神與人共享的祭物，有一部分是獻給神的，有一部分是獻給祭司的，還有一部分是歸給獻祭的人。下一節就是處理平安祭。

第 11 節：「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；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。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。」

這是第二類供物要歸給祭司。當以色列人為著感恩，或為著還願，或為著甘心樂意，他們就要獻上平安祭；可以獻上牛、羊、或者羊羔，無論是公的還是母的。祭牲的脂油要燒在壇上，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火祭。胸要作搖祭，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；右腿要作舉祭，歸給獻祭的祭司們。祭司們可以把這些搖祭和舉祭帶回家，祭司家中的人，只要是潔淨的，沒有沾染污穢，都可以吃；這是祭司永得的分，他們可以和家人一同享受。

第 12-13 節：「凡油中、新酒中、五穀中至好的，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，我都賜給你。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給你。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。」

這是第三類歸給祭司的供物。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，要開始耕種。到了初熟節時，他們要把初熟之物帶來獻給神，包括五穀、油和新酒，都要獻上上好的。這些獻給神的上好之物，都要歸給祭司，祭司要帶回家，與家中凡是聖潔的人一起享受。

第 14 節：「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。」

這是第 4 類歸給祭司的供物。以色列中一切獻給神的永獻之物，也都要歸給祭司。在利未記 27 章講到人獻給神的各樣供物中，有一類供物叫做永獻的。在利未記 27:28，「但一切永獻的，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，無論

是人，是牲畜，是他承受為業的地，都不可賣，也不可贖。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。」這些永獻之物，就是獻上之後不能夠再贖回的；這些永獻之物也都要歸給祭司。

第 15-18 節：「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，連人帶牲畜，凡頭生的，都要歸給你；只是人頭生的，總要贖出來；不潔淨牲畜頭生的，也要贖出來。其中在一月之外所當贖的，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按聖所的平，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（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）。只是頭生的牛，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，必不可贖，都是聖的，要把牠的血灑在壇上，把牠的脂油焚燒，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牠的肉必歸你，像被搖的胸、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。」

這是第 5 類歸給祭司的供物，就是在以色列人中，頭生的人或者牲畜。第一個逾越節，神擊殺了在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只有在以色列人家中，他們的門框和門楣上塗著羔羊的血，滅命的天使就逾越過去。以色列人就在逾越節之後離開了埃及。在出埃及記 13:2，神就命定，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神就要把這些分別為聖、頭生的，都賞賜給祭司們。

頭生的男嬰，過了一個月之後，也就是說他可以存活下來，就要用五舍客勒的銀子贖出來。銀子要歸給祭司。頭生的牲畜如果是不潔淨的，也要贖出來。如果照著出埃及記 34:20 節，就可以用羊羔來代贖。頭生的牲畜如果是潔淨的，像牛、綿羊、山羊等，就不可以贖，要分別為聖獻給神：要把祭牲的血灑在祭壇上，祭牲的脂油要當作馨香的火祭獻給神，祭牲的胸和右腿要歸

給祭司。在申命記 15：19-20 節那裡告訴我們，頭生的潔淨畜牲，其餘的部分要歸給獻祭的人。

第 19 節：「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聖物中的舉祭，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，當作永得的分。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。」

這一節其實是和第 8 節相互輝映。第 8 節說，以色列人獻給神的舉祭就是分別為聖，要交給亞倫經管。接下來就列出五大項獻給神的供物，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們。而到了 19 節，就是個結語，再一次重複，以色列人獻給神的舉祭，就是那些分別為聖之物，神就賜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們。這是祭司家族永得的分，並且是在耶和華面前立下了永遠的鹽約。

鹽是用來保存食物長久不壞，鹽約就預表這是一個永遠的約，不能夠毀壞的約。神與亞倫立了一個鹽約，他的後代，就是祭司的家族，能夠得著百姓獻給神的舉祭，作為永得的分。

第 20 節：「耶和華對亞倫說：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。我就是你的分，是你的產業。」

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人向神獻上各樣的供物，除了那些要經火，燒在壇上，獻給神為馨香的火祭之外，剩餘的部分就要賜給祭司；祭司得著了從神而來豐富的供應。神就對亞倫說，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，會得地為業，並且開始勞作，得著美地各樣的出產。但是祭司在以色列人的境內，不可以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以有分。神不要祭司為著生計勞苦奔波；祭司應

當專心事奉神，並且帶領百姓向神獻祭，向神敬拜。祭司的生計是由神來看顧。

接下來，神就有一個榮耀的宣告：「我就是你的分，你的產業。」祭司們專心事奉神，在地上沒有分、沒有產業；但神是他們的分，是他們的產業。祭司們一切都是為著神，神就把一切都賜給祭司們。到了新約還是一樣，如果有人願意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，主就會照樣說：我就是你的分，你的產業。

每一個願意事奉主的人，要學的第一個功課就是為神放下一些東西。如果有人願意為神捨棄，神就要以祂自己來回報。人放下的是短暫的、會朽壞的、屬地的，人得著的卻是永遠的、不會衰殘的、屬天的。這個交易實在划算，當人有了一些開始的經歷之後，就願意為神捨棄更多，他也就得著更多屬天的福分，因為神應許：對於事奉祂的人，神是他的分，是他的產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要抓住神的應許，作為新約福音的祭司，神把福音託付給我們，我們就要忠心於福音的職份。不論是傳福音帶人得救，還是幫助初信的人認識神、認識神的話，還是繼續幫助人愛神、事奉神、奉獻給神，這些都是福音祭司的工作。

保羅在羅馬書 15:16 描述他的職分：「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」其實這也是我們的職份：作福音的祭司，要把教會中的每一個聖徒，都能夠成熟地獻上，討神的喜悅。

最後，我願意用救世軍（Salvation Army）的創辦人 William Booth，他寫的一首出名的詩歌作為結束。

第一節：「當人棄絕地的賄賂，前來為神而活，他所得的無限富有，口舌難以訴說。因為萬有全是他的，生、死、或是事、物；基督是他生命、呼吸，也是他的住處。」

第二節：「像我這人，王肯選上，有分祂的寶座，而我竟然不肯應選，這是何其奇特！永遠勿說這是犧牲！無論代價若干，只要能入加略聖軍，權利都是難言。」

第三節：「起來！將這交易算看：零碎換來整個，萬事、萬物、加上萬人，竟都歸你得著。當你屬祂，萬有屬你，並且祂你合一；你還得享無限生命，權益有何能比！」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賜給我們 William Booth 這麼豪邁的心志，因為他真的認識，對於一個奉獻給主、服事主的人，主就是他的分，就是他的產業。主啊，幫助我們認識，為你捨棄是何等的有價值：因為我們放下的是屬地的，得著的是屬天的；放下的是會朽壞的，得著的是不衰殘的；放下的是暫時的，得著的卻是永遠的，因為你是我們的分，你是我們的產業。

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能夠興起一批聖徒，一同成為福音的祭司。在教會附近的社區為你作見證，幫助人蒙恩得救；幫助人認識神、認識神的話，也幫助人來愛神、來事奉神。讓教會中的每一個聖徒都能夠成熟地獻上，討你的喜悅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